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60號

原告 謝福揚
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
被告 美絨建設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陳美絨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
被告 陳敬強
賴雅琪

蔡幸娟

黃水德

洪翊軒

陳侶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、第4項本文規定請求被告等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因原告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原告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，因原告迄未陳報主張之債權額為何，爰以系爭不動產買賣價金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90萬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萬7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
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鄭梅君

附表		
編號	不動產所在地	買賣價金 (新臺幣)
請求被告陳敬強塗銷部分		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720萬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房屋	
請求被告賴雅琪塗銷部分		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770萬元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房屋	
請求被告蔡幸娟塗銷部分		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770萬元
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房屋	
請求被告黃水德塗銷部分		
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770萬元
8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房屋	
請求被告洪翊軒塗銷部分		
9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770萬元
1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房屋	
請求被告陳侶晴塗銷部分		
1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690萬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：4,490萬元
